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5月3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貳、目的：

- 一、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培養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生理、心理知識，並具備人際關係的正確態度與禮儀。

參、策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委員會設置原則：

- 一、性平會置委員5-21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伍、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三）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四）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五）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六）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七）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四)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五)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柒、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瀛海中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及職掌表

	職 別	性 別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1	主任委員	男	校 長	沈 樹 林	督導性平會全般事宜
2	執行秘書 兼委員	女	教師代表	劉 秋 燕	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委員 會有關業務
3	委 員	女	教師代表	黃 齡 玉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4	委 員	男	教師代表	蔡 偉 中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5	委 員	女	職工代表	莊 玟 卿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6	委 員	男	教師代表	徐 淙 育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7	委 員	女	教師代表 (教師會)	包 惠 華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8	委 員	女	教師代表	謝 麗 卿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9	委 員	女	教師代表	李 宜 甄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10	委 員	男	教師代表	王 崇 宇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11	委 員	男	家長代表 (家長會)	林 育 德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12	委 員	女	學生代表 (學生會)	薛 ○ 晨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13	委 員	男	學者專家 (律師)	伍 安 泰	協助辦理性平會全般事宜

備註：

- 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加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委員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